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6,585	8,024
存貨銷售成本		<u>(6,223)</u>	<u>(7,470)</u>
毛利		362	554
其他收入	2	3,844	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3)
行政開支		(3,411)	(4,504)
其他經營開支		<u>(5)</u>	<u>(52)</u>
經營溢利／(虧損)		782	(3,727)
財務費用	3	<u>(1,212)</u>	<u>(2,341)</u>
除稅前虧損	4	(430)	(6,068)
稅項	5	<u>—</u>	<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430)</u>	<u>(6,068)</u>
股息	6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	7	<u>(0.28 仙)</u>	<u>(4.28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3	1,98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604	13,083
	<u>16,547</u>	<u>15,066</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74	327
應收貿易賬款	—	7,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	52
現金及等同現金	30,096	3,858
	<u>30,533</u>	<u>12,1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	3,560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4,595	4,9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776	15,256
	<u>49,634</u>	<u>29,30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101)</u>	<u>(17,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4)</u>	<u>(2,1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66
負債淨額	<u>(2,620)</u>	<u>(2,1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80	15,480
儲備	(18,100)	(17,670)
總權益	<u>(2,620)</u>	<u>(2,190)</u>

不表示意見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之不表示意見聲明轉載如下：

「(a) 工作範圍的限制—有關新成立附屬公司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SL」)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OSL之成立乃為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以OSL之全部股本作抵押之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實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重組建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貴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貴公司董事表示，OSL自註冊成立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並無業務。
- (ii) 誠如貴公司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OSL之財務報表乃按貴公司與OSL存管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貴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初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貴公司董事無法聲明OS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結算日後所訂立之全部交易已恰當地反映於OSL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內。就此，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財務資料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披露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在貴集團財務報表計入之承擔、或然負債及結算日後事項之披露。

此外，基於上述相同理由，本核數師無法取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審閱自結算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有關程序或會導致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及／或披露作為附註之數額作出調整。

本核數師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讓本核數師信納上文所述事項。OSL之負債、承擔及或然負債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貴集團之年結日虧損、該等項目之分類以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b)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4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9,101,000港元。於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 貴集團現時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準則是否有效則取決於 貴集團集資計劃能否成功、 貴集團能否取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 貴集團能否取得溢利及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核數師認為， 貴集團已就有關情況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本核數師認為此項重大不確定性極不肯定，以致本核數師對持續經營基準的合適性不表示意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已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出現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故已提供下列若干額外披露事項：

鑑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已較原先資料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作更廣泛披露，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已於金融工具確認之金額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存貨銷售發票值及租金收入。

本年度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營業額業績如下：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6,585	7,874
租金收入總額	—	150
	<u>6,585</u>	<u>8,024</u>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a) 業務環節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機動產品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環節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包括兩大業務環節：

- (i) 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 (ii) 物業投資—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兩個環節之環節資料如下：

	汽車機動 產品買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環節間 互相抵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環節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7,874	150	—	8,024
環節間收入	—	540	(540)	—
	<u>7,874</u>	<u>690</u>	<u>(540)</u>	<u>8,024</u>
總計	7,874	690	(540)	8,024
環節業績	(1,956)	(406)	—	(2,36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541)
財務費用				<u>(2,165)</u>
除稅前虧損				(6,068)
稅項				<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6,068)</u>
環節資產	8,060	15,489	—	23,549
未分配資產				<u>3,628</u>
總資產				<u>27,177</u>
環節負債	3,989	16	—	4,005
未分配負債				<u>25,362</u>
總負債				<u>29,367</u>
其他資料				
已收回壞賬	288	—	—	2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5)	(5)
折舊及攤銷	—	(393)	—	(39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	(686)	—	(686)

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之環節間收入指本集團擁有之一項物業之公司間租金開支。環節間交易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收費。

(b) 地區環節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汽車機動產品買賣及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在呈報地區環節資料時，環節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50	6,585	7,874	6,585	8,024
環節資產	47,080	27,177	—	—	47,080	27,177
資本開支	—	—	—	—	—	—

2.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144	288
外匯收益淨額	14	—
利息收入	95	20
豁免欠獨立借款人貸款債務	1,696	—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95	—
	<u>3,844</u>	<u>308</u>

3.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85	176
銀行貸款利息	—	1,965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71	—
銀行循環貸款利息	562	—
其他貸款利息	294	200
	<u>1,212</u>	<u>2,341</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年內撥備	240	1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u>234</u>	<u>186</u>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27	344
存貨銷售成本	6,223	7,470
折舊	51	4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	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68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	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12	2,34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30	1,735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4	50
	<u>1,674</u>	<u>1,785</u>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95)	—
豁免欠獨立借款人貸款債務	(1,696)	—
已收回壞賬	(144)	(288)
利息收入	(95)	(20)
租金收入總額	—	(150)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財政年度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6.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淨額4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801,160股(二零零六年：141,865,818股)計算，股數乃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股份。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54,801,160	129,001,160
發行新股之影響	—	12,864,6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801,160</u>	<u>141,865,818</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此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58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3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豁免欠一名獨立借款人之貸款債務約1,700,000港元以及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經營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一直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自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起，本集團展開LED汽車產品市場推廣及分銷，為本集團之盈利開拓新分銷源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中國LED汽車產品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約6,58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流動比率為0.62(二零零六年：0.41)。經比較借貸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21(二零零六年：1.89)。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波動、利率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詳情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指集中於單一對手方之銀行現金結餘賬面值。信貸風險及集中於該等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香港持牌且具信用之商業銀行存放。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公約，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本集團往來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結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透支、銀行循環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定息存款及其他定息貸款所產生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二零零六年：分別為7,874,000港元及3,387,000港元)。由於營運資金有限，於年結日並無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9,1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90,000港元)，負債淨額則為2,6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0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1,7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5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實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重組建議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OS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OSL之成立乃為自上述投資者借取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之二零零七年重組建議已失效。

未來前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進行重組，而管理層則致力制訂可行之復牌建議。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延遲刊發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零七年年報及相關業績公佈。由於本公司未能支付應付核數師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專業費用，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受阻，故本集團須延遲刊發二零零七年年報及寄發二零零七年年報。董事會亦確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過程中，本公司與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四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名)，全部四名(二零零六年：五名)於香港工作，並無於中國聘請當地員工(二零零六年：一名)。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定。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1,6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5,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的足夠在職培訓。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由 一家附屬公司動用之 其他借貸(附註)	—	—	—	11,173

附註：指就貸方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授出有抵押其他貸款而提供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附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本公司須負責償還附屬公司結欠貸方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而貸方有權接管本集團已抵押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擁有權。有關擔保已於本年度在附屬公司悉數償還其他貸款後解除。

董事認為，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錄得金融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除OSL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發之資料比較，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16,9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93,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土地以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3,58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取得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由O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除OSL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而編製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其他資料

除本公司網站外，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興先生、梁威達先生及梁慧姬女士組成。